

披著兔皮的瘦弱老虎

紅筆

——評《豪爽女人》

張娟芬八十四年三月八日至十一日於中時發表的「社運觀點的情慾對話」，把蔓延數月之久的情慾戰火燒到了社會運動上。這篇文章提出了作為實戰演練的「女人情慾自學方案」；也提出了要一方面發展情慾經驗分享團體，一方面靠多種社運的連線，來豐富豪爽女人的養成所需的「物質基礎」此類觀點，並且十分細緻地論述了其所認為的「退無可退的情慾現實」、「發展情慾的必要性」、「女人情慾的發展不可能不挑戰到 有的性別權力關係」，以及「女人共同的『物質處境』」、「姐妹盟約之必然」等。

以下的文字，便是來自婦運之外的其他運動中之女性，對這篇文章的質疑及意見。

(一) 為何談性壓抑與性解放？

是在什麼基礎上談的呢？

「性」其實並不具有什麼本質上的意義，它是在文化、歷史過程、及整體社會關係中所互動而型塑成的。在我們評論或對其作出價值上的判準時，背後的認識論基礎都是經過一番複雜的過程所形成的。

張娟芬說：「我們生活的世界，不管在檯面上呈現的是悲情還是快樂、希望，在檯面下無非是個情慾流竄的『偷情都市』。」

然而，就哪些人來說是如此呢？城市幽暗的底處，有出於部落經濟破敗、家庭生活困難而被迫賣身的原住民娼妓，有在新公園或市場豬肉攤上暗夜尋慰的男女同性戀（他們可不若台北市文化圈那些身兼「進步知識分子」的中產階級同性戀者那般，擁有好的社會位置），在他們身上是無數權力關係、種族歧視、階級支配滿佈的社會網絡。而在工廠裡、後段班的學生中間，在台北以下的台灣各處，性又是如何被實踐的呢？作為「社運觀點的情慾對話」，張娟芬並沒有告訴我們：就整體社會關係而言，「性」在其間展現了什麼意義？何以豪爽女人這樣形式的「性解放」是現在的婦運對「有性別權力關係的挑戰中具顛覆力量的」？在特定的分析裡，或許有必要將性關係

置於主軸，但就「社運觀點」而言，張娟芬卻沒有作出在這個前提之下，把性關係抽離或凌駕其他社會關係之上來詮釋其與婦女解放和他種社運的關係之基礎為何。它是怎樣被提到社會改造的日程表上？

即便拉回「性解放」這個主題，它也可能是讓異性戀婚姻關係中的性更適意一些的「解放」，或者，成為在無數經濟利益及文化消費包圍下，被重新建構的產物。例如，「女人情慾的自學方案」裡所建議的海蒂性學報告、翻譯羅曼史、城市氣息濃厚的島嶼邊緣《妖言》系列。比起這些，諸如露骨的客家山歌所展現的情慾文化，原住民以及種種不同社群的情慾文化，難道不更應該是本土婦運情慾解放論述的縱深？還是，因為它們與城市情慾不同，所以就不能歸為「情慾」且必然是壓抑的呢？我們實在不解，號稱「培養自發的情慾想像」的「社運觀點情慾對話」，為什麼認為，透過閱讀翻譯羅曼史、第一世界的性學書或城市小資產階級的刊物，來「學習」情慾「自主」，會比這些富生命力的方式來得值得提到運動的策略上呢？再者，是否

對性說「是」，就代表對權力說「否」？種種藉由性來作為交換媒介的異化（它們不一定只是金錢），或由性關係中展現的壓迫，難道會因為兩造同意且沒有身體傷害，就得以消除嗎？

雖然，從壓抑、揭密的角度來談論「性」，帶來出口反對現存種種權力的快感，但，也不能以此迴避其間種種問題所在。

（二）這樣將情慾置於中心，並由此強調「女人共同物質處境」的婦運論述，有什麼危險之處？它為誰服務？

「我花了不少力氣來說明退無可退的情慾現實，……我們不必去想如何消弭女人與女人的競爭，而應該想，如何使得這競爭不損及姊妹盟約；這才是重點。女人若能正確認識到其物質處境，當知她確實因為身為女人而被壓抑，即使其他條件的優越（例如碰巧有錢、碰巧聰明）可以幫助她平衡性別上的劣勢，也不能磨滅這個事實：因為她是女人，所以被壓迫。正是父權統治下女人的共同物質處境，使得姊妹盟約可能，而且必須。當此共同的物質

處境被一步步清楚揭露時，姊妹盟約甚至將成必然」。(摘自張文)

以上這段說，如果我們把「退無可退的情慾現實」，置換成「台灣人出頭天現實」，「女人」置換為「台灣人」，「性別」置換為「族群」，「父權統治」置換為「中國沙文主義壓迫」，這是一段「文字上的巧合」呀！

事實上，「台灣人」、「女人」這樣的差異概念本身是不存在對立面的。是物質關係上的支配及其過程創造了差異的對立，而非差異衍生宰制關係、權力關係。主流意識型態告訴我們自然差異是支配關係的起點，只不過是一廂情願地欲為其壓迫作一番合理化而已！釐清這一點，我們就能認識到：女人間的差異和類同，同等重要。婦女雖是集體地受到壓迫，卻非統一地。並且，階級、族群、性別，在整個歷史與社會的種種壓迫關係裡是交互穿透的，無法彼此化約或抽離。訴諸於男女自然的生理差異作為女人聯結最理所當然的先驗基礎，從而建構起由各種複雜社會關係中抽離出來的統一性，再生產並正當化「存意識型態的論調（如「女人投女人的票」也是一例），雖然嚷嚷著要進行社會改造，要推翻資本主義體制，但充其量也只是作一番性別政治態度上的自我慰藉和道德粉飾罷了！

而這樣的情況並非偶然而生的，她們對婦女解放提出這一番見解，除了不自覺地受到自身階級性質的制約之外，也自覺地使用此一位置：他們並非執行階級壓迫的顯明主體，而多數時候是分潤者的角色，來掩蓋其不願放棄參與掠奪的好處之事實。她們不是作為個人，而是作為階級的成員；不是因為並非直接擁有生產工具或財富，而是因為仍處於本階級的生存條件下來分享掠奪成果，才隸屬於這個階級的。並且，在資本主義社會，女人與女人間的生存廝殺，不單單只是作為女人這個身份而進行的。

對踩在眾多不論男人或女人的肩膀上，一路爬上好社會位置的女性中產階級知識分子，或資產、小資產及中產階級家庭中的婦女、年輕女性而言，訴說她們蒼白的處境如何需要性解放或發展情慾，成為「共同需要」、「退無可退」；如此將女人抽象化、概念化，並將自己塑造成弱勢者，來掩蓋她們和被踩在她們腳下的婦女不同之容貌，也是因為她們需要逃避說出婦女受壓迫的真正根源，並由此導出基於「姊妹情誼」必須放棄即得利益的答案。「低階層婦女缺乏好的社會位置與社會網絡，所以性解放運動無法立時吸引她們加入，這是對的。不過所有社運都會有類似的侷限，例如：性工作者的

勞動在父權社會中連基本的正當性都付之闕如，遑論工作條件的保障、職業傷害；所以致力於階級解放的工會運動無法立時召喚她們站出來、爭取組工會的權利。這侷限來自於：弱勢者承受的壓迫常常是多重的，任何單一的社運都無法畢其功於一役；要突破這侷限不能只責怪單一的社運，而是要靠多種社運的連線」（摘自張文）。豪爽女人提出「外遇」、「第三者俱樂部」之類的說法，卻毫不反省，它或許就和娼妓制度一樣，只起著補充家庭制度存在的彈性之功用；她們為父權文化下被壓抑的同性戀情慾表達若有的微弱支持，卻不敢直視；只有異性戀婚姻家庭在資本主義中所承擔的「無償剝削婦女勞動及再生產勞動力」之功能，這根最敏感的物质神經被挑戰了，才有最大的（雖然不是唯一的）顛覆力量。因此，她們只對社會改造作一點形上學的思考，把既存體制看作靜止的單片複合巨獸，各自獨立、相互並列的各種社會改造運動也就不存在什麼深刻複雜的關係，而只不過是具有某些主題上的不同，具有某些相同或相異的特性罷了！也因此，根據論述的需要與目的，隨意「調整」階級運動的認識觀（簡化為「組工會」等），而得以抹殺左翼理論中對婦女解放的觀點於空白、化約。

(三) 結語

在理論上釐清婦女受壓迫的不同處境及其根源，不單只是為了尋求認識上的正確，更是為著血肉之軀承受壓迫的同時，若非認清矛盾的複雜樣貌，便難對抗無所不在的宰制力量及其不斷變換的形式。如果我們也隨著「比較複雜分析，可能比較精緻，可能看得懂得人會更少；而且複雜到一個程度的時候，轉化為行動的可能性也隨之降低了」（摘自張文）的說法起舞，我們便放棄了真正徹底的改造所需的高度自覺，更自我否棄了了解相對於統治階級的被壓迫歷史之必要。這些壓迫機制是先於個人當下的存在之前，便已不斷發展著的。有積極意義的理論工作是為了明示經驗從何而來，如何與參與建構它們的各種權力、支配關係發生連繫，並提出轉化之可能而生產的。

同時，我們也別忘了，中產階級婦運也一直在細緻地、有選擇地建立起她們自己的認識與世界觀，讓被踩在她們腳下的其他婦女繼續為她們的茁壯服務。當我談及物質基礎時，不僅僅指的是生產力與生產關係，還有以思想、意識形態形式表現出來的物質關係。在台灣社運一片低潮時，中產階級

婦運論述，是憑藉著她們與舊文化、舊意識型態（那兒有許多她們不需質疑、辯難即可使用的現成東西），以及舊的物質關係（階級或族群上的強勢位置）無數量的連繫，才得以歡慶嘉年華，她們也不想動搖到大根本上，因為那是她們所無力面對的（如：這兩年中小企業、勞力密集產業大量解雇女性勞工的問題）；更不是在同舊社會一步步決裂的火焰中，錘鍊出比其他社會改造運動顯得豐碩的成果。從根本的改造意義上衡量，左派女性不屑於隱瞞自己的觀點和意圖，以真名稱呼實物地說：「你們不是我的姊妹，只是一群披著兔皮的老虎，名曰：『豪爽女人』。」

誠然，將婦女解放視為僅是中產階級、小資產階級婦女的需要，是十分荒謬的；從此推論出婦女解放必然只能是中產階級或小資產性質、必然是反動的，也是同樣可笑。但，不能忽略，且須辯證地了解到：改良道路僅僅在輔助的問題上有用，而在根本上是無用的；中產階級婦運在某些歷史時刻及變動中，會出現其進步的一面，我們不是在這方面否認它，而是在動力與前途方面，及其反動的時刻下，去反對它；並且，呈現矛盾交纏之時，也就是藉此找出解決矛盾之新可能的時候。

這是答案的一部分，也是問題的一部分。

(1995年3月30日立報)